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执法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是否涉企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、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是	
2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、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	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1号）第十八条	是	
3	市农业农村局	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	是	
4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作物种子（含草种）生产、经营、质量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		
5	市农业农村局	对肥料的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	是	
6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 《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	是	
7	市农业农村局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	是	
8	市农业农村局	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	是	

9	市农业农村局	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	是	
10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04号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是	
11	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是	
12	市农业农村局	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	是	
13	市农业农村局	对兽药的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	是	
14	市农业农村局	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是	
15	市农业农村局	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	是	
16	市农业农村局	植物检疫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国务院发布）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； 《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八条	是	
17	市农业农村局	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	否	